

#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SXZB-NG-2025023

项目名称：榆林市商务局关于采购榆林农产品北京展销会服务项目

签署日期：2025年6月6日

甲方单位：榆林市商务局

成交供应商单位：陕西中瑞坤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促使双方相互创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任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展位设计、施工等有关事宜达成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市商务局关于采购榆林农产品北京展销会服务项目

第2条 项目时间：2025年6月20日—6月22日

第3条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街石景山万达广场

第4条 项目面积：

第5条 项目内容：展会整体策划设计；场地租赁；舞台搭建；灯光、音响、LED大屏租赁；演艺节目；特展展台定制及画面制作安装、门头及会场氛围营造；媒体宣传报道（至少覆盖2家省级主流媒体）；安保、保洁、电工现场秩序维护等。

#### 二、项目期限

第6条 2025年6月19日前完成现场施工搭建。

第7条 2025年6月22日展会结束。

#### 三、项目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第8条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797500元人民币）。

第9条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

根据双方签订的展台设计搭建主场服务协议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第一次：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之内，付给乙方总合同额的50%款项，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398750元人民币）。

第二次：基础制作完成后，展会结束、乙方完成撤展并恢复场地原状，且甲方验收合格

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总合同额的 50% 款项，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398750 元人民币）。

第 10 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必须支付由乙方提供的公司账号，甲方付款后须将银行汇款凭证传真给乙方。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开具符合财税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 11 条 如有甲方签字确认的增补、变更项目费用，甲方按变更补充合同确认的支付日期一次性支付。

第 12 条 本项目施工合同价格包括设计、制作、搭建、撤展、展馆服务费等费用。

#### 四、项目前期工作

第 13 条 施工图纸及平面展板：

1. 为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最终设计施工图纸签字确认；
2. 展位平面展板须乙方设计的，甲方须准确将有效的设计要素：包括文字、图片标志、色标等电子文件提供给乙方。

#### 五、项目期间工作

第 14 条 合同有效附件包括：效果图、施工图、增补变更单等；

第 15 条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所有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可取消及更换，但甲方在合理范围内提出变更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具体变更事项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内所有租赁器材的拥有权归乙方；租赁器材清单应作为合同附件列明品牌、型号及数量。乙方应提供全部租赁设备的权属证明及质检报告，确保设备来源合法、性能可靠。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取消的除外。

第 16 条 其他增补、变更项目，双方协商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另行计算，增补费用的计算方式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书面确认；

## 第 17 条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按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应于进场施工前 48 小时完成布展手续办理。乙方在进展览馆现场施工搭建的前一天，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理布展证及相关手续。

## 第 18 条 乙方的主要义务：

3.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展会的媒体宣传报道，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主流媒体现场采访、制作新闻通稿、组织网络直播等，并在展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媒体宣传报告。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严格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并按时完成；
2. 展览期间乙方安排专人给予甲方相应的服务支持，负责展览活动现场的维护协调；
3. 及时处理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事故，并承担相应责任和维修费用；
4. 展览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对展台进行巡检，每小时巡检一次并形成书面记录，突发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书面记录需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 第 19 条 在项目施工搭建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时，甲、乙双方首先需及时的协商解决，如造成乙方工期延误进而导致甲方相关损失，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疫情等）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履行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遇不可抗力，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遇到本条所列情况，受影响方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部分超出原工作量的 20%，且与乙方违约行为无直接因果关系，而不能完成施工时；

3.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签字确认设计施工图纸、平面展板影响施工搭建时；
4. 非乙方原因无法进现场或进现场不能施工搭建、停水、停电、造成停工时；乙方应在发生停水停电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5. 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搭建不能正常进行时；

第 20 条 由乙方所提供文字、图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工期延误进而导致甲方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 21 条 由甲方原因导致产生的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

## 六、项目施工调整、监督及验收

第 22 条 甲方指派 王添翼 为甲方现场项目代表，联系电话：19929133456，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增补、变更、验收手续和其他有关事宜；

第 23 条 乙方指派 鱼羿 为乙方现场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严格按合同要求组织项目施工搭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 24 条 乙方在项目施工搭建完成后，应立即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验收报告；

第 25 条 质量验收标准应以甲方最终签字确定的图纸及增补单、变更单为准，同时应符合国家会展中心验收规范（GB/T 19001-2016）；展台结构需符合《展览展示工程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二级承建资质要求，LED 屏亮度不低于 4500nit。甲方应在撤展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甲方有权根据行业标准和项目具体要求制定详细的验收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应提供为期三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间如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或故障，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 七、设计方案版权及保密条款

第 26 条 设计方案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有权在项目结束后无偿使用设计方案进行非商业性宣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 27 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资料及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违反本条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三年，但不适用于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 28 条 如甲方签字确认提供设计施工图纸，乙方只负责施工搭建的项目，乙方不承担有关设计版权归属问题的相关责任。乙方应确保施工图纸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等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设计素材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甲方提供的设计素材导致的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八、违约责任

第 29 条 按上述合同约定，甲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 30 条 按上述合同约定，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未能按期完工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展会无法如期举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如下：

1. 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复，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且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施工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合理的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

##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 31 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乙方逾期完工超过 5 日；
2. 乙方的工作成果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

第 32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合同项目完工验收，乙方收到全部工程项目款后（包括合同以外甲方签字确认的增补、变更全部款项），本合同即告终止。

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期开工，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开工的；
2.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乙方施工质量严重不符合约定标准，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重大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 33 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合同附件（包括甲、乙方双方签字确认的增补单、变更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书面签署确认。

## 十、合同争议及纠纷

第34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一、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 十二、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瑞坤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299 1495 1310 4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委托单位（盖章）：

榆林市商务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电话：0912-3891921

签订时间：2025年6月6日

设计施工单位（盖章）：

陕西中瑞坤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185号华洲

城熙悦都2号楼1单元504室

地址电话：029-81874677

签订时间：2025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OTOCP6J  
0423000013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进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进行查询、许可、监管  
信息公开

# 营业执照

中企联陕西有限公司

91610131MABOTOCP6J  
0423000013

中企联陕西有限公司

名 称 陕西中瑞坤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国园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3月23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185号华洲城熙悦都2号楼1单元501室

经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照明器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工程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Ⅰ类射线装置销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2 月 08 日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中瑞坤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299149513104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曹园园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111693801



2023 年 02 月 10 日

